

#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文件

深龙府〔2017〕13号

---

##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龙岗区巩固市容环境提升成果进一步提升 城市管理水平工作意见》及配套文件的通知

各街道，区直各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：

根据我区城市管理工作实际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即日起废止2012年3月21日印发的《巩固市容环境提升成果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工作意见》（深龙府〔2012〕15号）及配套文件《龙岗区关于加强严管街（片区、路）管理的实施意见》。其余2个配套文件《龙岗区绿地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《龙岗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》因有效期届满已自2017年3月21日起失效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

2017年4月17日